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機械職群】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2402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二、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三、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協調會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國中：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承辦高職：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陸、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各國民中學。

柒、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讀技藝教育「機械職群」課程之學生。

捌、報名方式：

- 一、各校於報名期間內逕向各職群辦理職校統一報名。
- 二、各職群之主題參加人數以各校每職群參與人數之 15% 為原則，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 三、報名參加競賽各國中請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填妥核章後，逕寄國立曾文農工實習處實用技能組長黃識融組長。

校址：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號 電話：06-5713555、06-5721137 轉 605

並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以下信箱：

e-mail：t2802@mail.twivs.tnc.edu.tw、n5723385@yahoo.com.tw

玖、報名日期：103年1月2日（星期四）至1月7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壹拾、競賽日期、地點：

- 一、日期：於103年1月24日（星期五）。
- 二、地點：國立曾文農工。

壹拾壹、競賽原則：

- 一、競賽以個人報名為限，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二、競賽進行時全程錄影，選手於競賽完成後與作品一起拍照存查，並公開展示成品。

壹拾貳、競賽內容：分為學科及術科兩部份。

- 一、學科(佔 20%)：由市內與國中合作開設技藝學程高中職授課教師共同命題，並選出 200 題作為題庫於 102 年 1 月 4 日公告於臺南市海佃國中網站，競賽時間為 30 分鐘。
- 二、術科(佔 80%)：由機械職群承辦學校依職群學習主題選定一個主題為命題範圍，為求「加深」之職業試探思維，應以各學習主題內較基礎之內容為命題方向。機械識圖與製圖術科試題 3 套，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抽籤並公告之，競賽時間為 2 小時 30 分鐘。

壹拾參、出題方式：

- 一、學科：由學科題庫（200 題）中，製成 4 份（每份 50 題）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由主辦單位抽出一份做為試題進行競賽。
- 二、術科：試題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抽籤並公告之。

壹拾肆、評審：由承辦學校遴聘 3 位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且具有機械職群檢定監評資格之專家擔任。

壹拾伍、獎項及獎勵：

- 一、取第 1~6 名及佳作若干，惟得獎總數以參賽人數之 3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第一名至第六名只能各 1 位，同分者以術科主題表現得分高者為優先，分項配分高低等之順序，取較高者為優先；若該項仍同分，則依學科成績排序該項競賽名次。
- 二、獎勵說明如下：
 - (一)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發給獎狀，並於獎狀內註明職群、主題名稱及獲獎之獎項、名次。於不限制分發區域下，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 (二) 指導教師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

定」辦理。

壹拾陸、參與競賽之帶隊教師，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若晚上參加成績確認會議之帶隊教師，得以補假。

壹拾柒、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壹拾捌、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另訂之。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參賽學生報名表

校名		聯絡電話	
參賽職群 機械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參賽主題	
國中指導老師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高職指導老師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選手姓名	基本資料		證件影本黏貼處
	學 號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學 號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學 號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 請依不同職群組別分別填列，逕向承辦高職學校報名。

※ 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臺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保障您個人權益。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聯絡電話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因而損失相關權益，請自行負責。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為辦理「臺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評分表

【機械職群-機械識圖與製圖】

准考證號碼：_____

競賽日期： 103 年 1 月 24 日

選手姓名：_____

競賽時間：2 小時 30 分

職 類		機械職群-機械識圖與製圖			
項目	評 分 標 準 及 扣 分 要 項		評 分 紀 錄		備 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分			不予評分		1.本評分表之總分為 100 分，各單項之分數如下：
(一)	嚴重違反試場規則者				
(二)	全圖未繪或大部分未繪者				
二、無第一大項之情形，但有下列之情形之扣分標準			扣分紀錄	單項小計	
試 題 1 (20分)	1.線條粗細依規定繪製者	扣 1~5 分			(1)試題 1： 佔 20 分
	2.線條樣式未依規定繪製者	扣 1~5 分			(2)試題 2： 佔 20 分
	3.外型遺漏或錯誤者	扣 1~5 分			(3)試題 3： 佔 25 分
	4.圖形相切位置錯誤者	扣 1~5 分			(4)試題 4： 佔 25 分
試 題 2 (20分)	1.線條粗細依規定繪製者	扣 1~6 分			(5)共同項： 佔 10 分
	2.線條樣式未依規定繪製者	扣 1~6 分			
	3.外型遺漏或錯誤者	扣 1~8 分			
試 題 3 (25分)	1.線條粗細、樣式未依規定繪製者	扣 1~4 分		2、評審完後請於評分表後紀錄扣分總計與得分總計。	
	2.前視圖繪製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7 分			
	3.俯視圖繪製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7 分			
	4.右側視圖繪製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7 分			
試 題 4 (25分)	1.線條粗細、樣式未依規定繪製者	扣 1~4 分			
	2.前視圖繪製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7 分			
	3.俯視圖繪製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7 分			
	4.右側視圖繪製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7 分			
共同 項目 (10分)	1.圖框尺寸、線條粗細繪製錯誤者	扣 1~5 分			
	2.佈圖不理想者	扣 1~5 分			
扣分總計 _____ 分			得分總計 _____ 分		
評語					

監評委員簽章：_____

附件四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機械職群-機械識圖與製圖】場地設備材料工具表

承辦單位：國立曾文高級農工業職業學校

競賽日期：103 年 1 月 24 日

參賽職群：機械職群 競賽主題：機械識圖與製圖

(一人份)

項目	規 格	數 量	備 註
1	氣壓式製圖桌	1 台	
2	萬用製圖儀	1 組	
3	桌邊櫃	1 個	
4	製圖椅	1 張	
5	圓規(含 0.3、0.5 與 0.7 自動鉛筆頭)	1 組	
6	自動鉛筆(含 0.3、0.5 與 0.7 各一支)	1 組	
7	三角板	1 組	
8	圓圈板	1 塊	
9	消字板	1 塊	
10	磁性壓條(長 2 條、短 2 條)	1 組	
11	橡皮擦	1 塊	
12	A3 模造紙	1 張	